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被告 優必購國際通路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家瑀

被 告 林岳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由李國忠變更為李嘉祥，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是新任法定代理人李嘉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1-7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

01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4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優必購國際通路有限公司（下稱優必購公
07 司）於民國110年4月19日邀同被告劉家瑀、林岳憲為連帶保
08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
09 間為110年4月19日至116年4月19日共6年，貸放後12個月內
10 按月繳納利息，嗣後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第一期本息於11
11 1年5月19日償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
12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 機動計算，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
13 到期時，被告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借款利息之約定利
14 率計付遲延利息。又如逾期償還本金、利息，須加付自應繳
15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按
16 借款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且倘有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本
17 金之情形，無須原告通知或催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18 部到期。如有前述視為到期情形，利率自原告向被告請求
19 （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向法院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
20 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詎優必購公
21 司僅清償至113年11月18日止之本息，此後未再清償，依約
22 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49萬6404元、利息
23 （按未依約清償當時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期儲
24 金機動利率1.72 % 加0.575 % 即2.295% 計算）、違約金。
25 又劉家瑀、林岳憲為優必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
26 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27 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萬6404
28 元，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
29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30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 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
31 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0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2 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05 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06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
07 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
08 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9 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10 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2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3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6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17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8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19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0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
22 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
23 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
24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25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
26 意旨參照）。

27 (三)原告主張優必購公司邀同劉家瑀、林岳憲為連帶保證人，向
28 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其與被
29 告間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萬64
30 04元，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
31 5%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01 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 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02 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核屬
05 正當，應予准許。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何秀玲